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研学基地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研学基地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研学基地项目二期 已经 规划管理部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0654-04-01-42521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研学基地项目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703.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6703.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965.368600 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环湖路，总建筑面积约3358.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30.46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327.99平方米。定位为镜湖湿地展示、湿地研学，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

2.2 招标范围：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研学基地项目二期，新建展示中心一幢，包括机电安装、展陈工程以及室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3358.45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965.368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347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a. 时间和建筑面积均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和建筑面积为准。

b. 如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应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业绩证明材料。

c. 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

d. 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提供建设（代建）单位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e.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但不包括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5) ①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职工；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均应满足3.2的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1).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6月至2026年08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6月至2026年08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 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10-09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115633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

邮政编码: 312000

电 话: 0575-851156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35号主楼11、12楼

联 系 人: 朱锋

电 话: 1595854197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6-60号（正大装饰商城）综合楼办公区

515

联 系 人： 孟丹萍

电 话： 18267515997

邮 箱： 455853144@qq.com



2026年09月17日